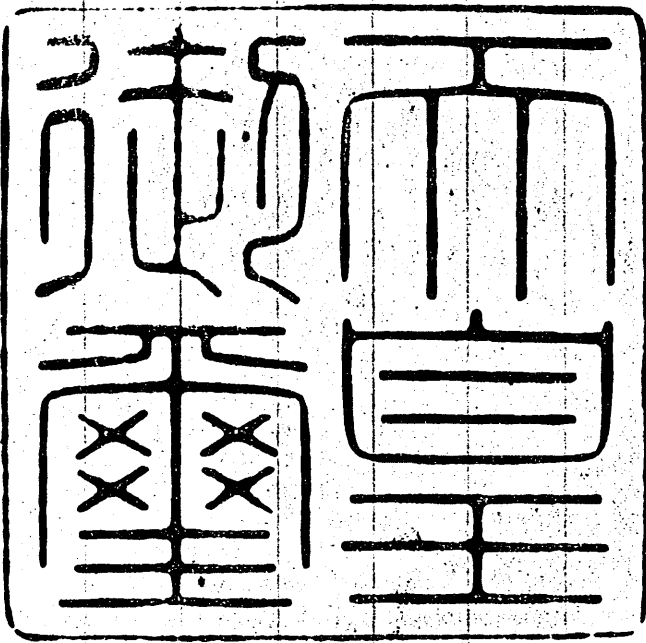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

朕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中改正ノ  
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麿  
拓務大臣大谷尊由



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

朝鮮總督府種羊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 種羊場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

場長

技師

屬

技手

專任二人

奏任

專任五人

判任

第七條 種羊場ノ名稱、位置及管轄區域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